

证券代码:000783 证券简称:长江证券 公告编号:2022-027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本年度报告摘要同时经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11位董事亲自参与并签署了表决权,董事集体投票董事长方茂代行为行使表决权并签署相关文件。没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对本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

资产负债表摘要表,包含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等关键财务指标,对比2021年末、2020年末及本年比上年末增减。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列出了主要股东的名称、持股比例、持股数量及限售情况。

二、公司简介
(一)公司简介
(二)主要业务简介
1.报告期内公司所处的行业情况
2021年,全球疫情仍在持续,世界经济复苏动力不足。我国经济发展和疫情防控保持全球领先地位,在面临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三重压力下,产

(四)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持股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详细列出了股东的姓名/名称、持股比例、持股数量、限售情况、质押或冻结情况等。

注:1.报告期内,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参与转融通出借业务。截至2021年12月31日,出借状态股数49,111,10股。

2.湖北宏泰集团自有资金投资运营集团有限现更名为湖北省宏泰集团有限公司。
3.公司优先股股东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一)优先股 V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通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一)适用 V 不适用
目前,公司无单一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均未持有或控制超过公司50%以上的股权,且无支配超过公司30%以上的表决权,无法决定超过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的成员选任,无法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根据《公司法》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当前公司主要股东均未拥有对公司的控制权,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1.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依托齐全的财富资源,致力于为广大客户提供全方位综合金融服务。经纪及证券金融业务指公司向客户提供证券及期货经纪、财富管理、研究分析及向客户提供融资融券、股票质押出借、转融通、约定购回式交易、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行权融资等资本市场中介服务。证券自营业务指公司开展证券投资,包括但不

3.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依托齐全的财富资源,致力于为广大客户提供全方位综合金融服务。经纪及证券金融业务指公司向客户提供证券及期货经纪、财富管理、研究分析及向客户提供融资融券、股票质押出借、转融通、约定购回式交易、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行权融资等资本市场中介服务。证券自营业务指公司开展证券投资,包括但不

4.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依托齐全的财富资源,致力于为广大客户提供全方位综合金融服务。经纪及证券金融业务指公司向客户提供证券及期货经纪、财富管理、研究分析及向客户提供融资融券、股票质押出借、转融通、约定购回式交易、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行权融资等资本市场中介服务。证券自营业务指公司开展证券投资,包括但不

5.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依托齐全的财富资源,致力于为广大客户提供全方位综合金融服务。经纪及证券金融业务指公司向客户提供证券及期货经纪、财富管理、研究分析及向客户提供融资融券、股票质押出借、转融通、约定购回式交易、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行权融资等资本市场中介服务。证券自营业务指公司开展证券投资,包括但不

6.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依托齐全的财富资源,致力于为广大客户提供全方位综合金融服务。经纪及证券金融业务指公司向客户提供证券及期货经纪、财富管理、研究分析及向客户提供融资融券、股票质押出借、转融通、约定购回式交易、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行权融资等资本市场中介服务。证券自营业务指公司开展证券投资,包括但不

7.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依托齐全的财富资源,致力于为广大客户提供全方位综合金融服务。经纪及证券金融业务指公司向客户提供证券及期货经纪、财富管理、研究分析及向客户提供融资融券、股票质押出借、转融通、约定购回式交易、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行权融资等资本市场中介服务。证券自营业务指公司开展证券投资,包括但不

8.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依托齐全的财富资源,致力于为广大客户提供全方位综合金融服务。经纪及证券金融业务指公司向客户提供证券及期货经纪、财富管理、研究分析及向客户提供融资融券、股票质押出借、转融通、约定购回式交易、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行权融资等资本市场中介服务。证券自营业务指公司开展证券投资,包括但不

9.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依托齐全的财富资源,致力于为广大客户提供全方位综合金融服务。经纪及证券金融业务指公司向客户提供证券及期货经纪、财富管理、研究分析及向客户提供融资融券、股票质押出借、转融通、约定购回式交易、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行权融资等资本市场中介服务。证券自营业务指公司开展证券投资,包括但不

10.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依托齐全的财富资源,致力于为广大客户提供全方位综合金融服务。经纪及证券金融业务指公司向客户提供证券及期货经纪、财富管理、研究分析及向客户提供融资融券、股票质押出借、转融通、约定购回式交易、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行权融资等资本市场中介服务。证券自营业务指公司开展证券投资,包括但不

11.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依托齐全的财富资源,致力于为广大客户提供全方位综合金融服务。经纪及证券金融业务指公司向客户提供证券及期货经纪、财富管理、研究分析及向客户提供融资融券、股票质押出借、转融通、约定购回式交易、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行权融资等资本市场中介服务。证券自营业务指公司开展证券投资,包括但不

12.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依托齐全的财富资源,致力于为广大客户提供全方位综合金融服务。经纪及证券金融业务指公司向客户提供证券及期货经纪、财富管理、研究分析及向客户提供融资融券、股票质押出借、转融通、约定购回式交易、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行权融资等资本市场中介服务。证券自营业务指公司开展证券投资,包括但不

13.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依托齐全的财富资源,致力于为广大客户提供全方位综合金融服务。经纪及证券金融业务指公司向客户提供证券及期货经纪、财富管理、研究分析及向客户提供融资融券、股票质押出借、转融通、约定购回式交易、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行权融资等资本市场中介服务。证券自营业务指公司开展证券投资,包括但不

14.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依托齐全的财富资源,致力于为广大客户提供全方位综合金融服务。经纪及证券金融业务指公司向客户提供证券及期货经纪、财富管理、研究分析及向客户提供融资融券、股票质押出借、转融通、约定购回式交易、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行权融资等资本市场中介服务。证券自营业务指公司开展证券投资,包括但不

15.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依托齐全的财富资源,致力于为广大客户提供全方位综合金融服务。经纪及证券金融业务指公司向客户提供证券及期货经纪、财富管理、研究分析及向客户提供融资融券、股票质押出借、转融通、约定购回式交易、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行权融资等资本市场中介服务。证券自营业务指公司开展证券投资,包括但不

16.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依托齐全的财富资源,致力于为广大客户提供全方位综合金融服务。经纪及证券金融业务指公司向客户提供证券及期货经纪、财富管理、研究分析及向客户提供融资融券、股票质押出借、转融通、约定购回式交易、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行权融资等资本市场中介服务。证券自营业务指公司开展证券投资,包括但不

17.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依托齐全的财富资源,致力于为广大客户提供全方位综合金融服务。经纪及证券金融业务指公司向客户提供证券及期货经纪、财富管理、研究分析及向客户提供融资融券、股票质押出借、转融通、约定购回式交易、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行权融资等资本市场中介服务。证券自营业务指公司开展证券投资,包括但不

18.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依托齐全的财富资源,致力于为广大客户提供全方位综合金融服务。经纪及证券金融业务指公司向客户提供证券及期货经纪、财富管理、研究分析及向客户提供融资融券、股票质押出借、转融通、约定购回式交易、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行权融资等资本市场中介服务。证券自营业务指公司开展证券投资,包括但不

注:1.报告期内,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参与转融通出借业务。截至2021年12月31日,出借状态股数49,111,10股。

2.湖北宏泰集团自有资金投资运营集团有限现更名为湖北省宏泰集团有限公司。
3.公司优先股股东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一)优先股 V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通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一)适用 V 不适用
目前,公司无单一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均未持有或控制超过公司50%以上的股权,且无支配超过公司30%以上的表决权,无法决定超过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的成员选任,无法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根据《公司法》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当前公司主要股东均未拥有对公司的控制权,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1.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注:1.报告期内,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参与转融通出借业务。截至2021年12月31日,出借状态股数49,111,10股。

2.湖北宏泰集团自有资金投资运营集团有限现更名为湖北省宏泰集团有限公司。
3.公司优先股股东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一)优先股 V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通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一)适用 V 不适用
目前,公司无单一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均未持有或控制超过公司50%以上的股权,且无支配超过公司30%以上的表决权,无法决定超过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的成员选任,无法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根据《公司法》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当前公司主要股东均未拥有对公司的控制权,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1.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公司董事会、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季度报告法定责任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资产负债表摘要表,包含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等关键财务指标,对比2021年末、2020年末及本年比上年末增减。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列出了主要股东的名称、持股比例、持股数量及限售情况。

注:1.报告期内,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参与转融通出借业务。截至2021年12月31日,出借状态股数49,111,10股。

2.湖北宏泰集团自有资金投资运营集团有限现更名为湖北省宏泰集团有限公司。
3.公司优先股股东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一)优先股 V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通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一)适用 V 不适用
目前,公司无单一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均未持有或控制超过公司50%以上的股权,且无支配超过公司30%以上的表决权,无法决定超过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的成员选任,无法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根据《公司法》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当前公司主要股东均未拥有对公司的控制权,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1.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注:1.报告期内,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参与转融通出借业务。截至2021年12月31日,出借状态股数49,111,10股。

2.湖北宏泰集团自有资金投资运营集团有限现更名为湖北省宏泰集团有限公司。
3.公司优先股股东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一)优先股 V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通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一)适用 V 不适用
目前,公司无单一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均未持有或控制超过公司50%以上的股权,且无支配超过公司30%以上的表决权,无法决定超过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的成员选任,无法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根据《公司法》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当前公司主要股东均未拥有对公司的控制权,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1.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资产负债表摘要表,包含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等关键财务指标,对比2021年末、2020年末及本年比上年末增减。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列出了主要股东的名称、持股比例、持股数量及限售情况。

注:1.报告期内,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参与转融通出借业务。截至2021年12月31日,出借状态股数49,111,10股。

2.湖北宏泰集团自有资金投资运营集团有限现更名为湖北省宏泰集团有限公司。
3.公司优先股股东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一)优先股 V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通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一)适用 V 不适用
目前,公司无单一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均未持有或控制超过公司50%以上的股权,且无支配超过公司30%以上的表决权,无法决定超过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的成员选任,无法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根据《公司法》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当前公司主要股东均未拥有对公司的控制权,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1.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2.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3月
单位:元

合并利润表,列出了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利润、净利润等指标,对比本期发生额和上期发生额。

注:1.报告期内,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参与转融通出借业务。截至2021年12月31日,出借状态股数49,111,10股。

2.湖北宏泰集团自有资金投资运营集团有限现更名为湖北省宏泰集团有限公司。
3.公司优先股股东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一)优先股 V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通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一)适用 V 不适用
目前,公司无单一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均未持有或控制超过公司50%以上的股权,且无支配超过公司30%以上的表决权,无法决定超过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的成员选任,无法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根据《公司法》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当前公司主要股东均未拥有对公司的控制权,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1.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资产负债表摘要表,包含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等关键财务指标,对比2021年末、2020年末及本年比上年末增减。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列出了主要股东的名称、持股比例、持股数量及限售情况。

注:1.报告期内,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参与转融通出借业务。截至2021年12月31日,出借状态股数49,111,10股。

2.湖北宏泰集团自有资金投资运营集团有限现更名为湖北省宏泰集团有限公司。
3.公司优先股股东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一)优先股 V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通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一)适用 V 不适用
目前,公司无单一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均未持有或控制超过公司50%以上的股权,且无支配超过公司30%以上的表决权,无法决定超过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的成员选任,无法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根据《公司法》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当前公司主要股东均未拥有对公司的控制权,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1.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资产负债表摘要表,包含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等关键财务指标,对比2021年末、2020年末及本年比上年末增减。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列出了主要股东的名称、持股比例、持股数量及限售情况。

注:1.报告期内,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参与转融通出借业务。截至2021年12月31日,出借状态股数49,111,10股。

2.湖北宏泰集团自有资金投资运营集团有限现更名为湖北省宏泰集团有限公司。
3.公司优先股股东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一)优先股 V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通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一)适用 V 不适用
目前,公司无单一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均未持有或控制超过公司50%以上的股权,且无支配超过公司30%以上的表决权,无法决定超过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的成员选任,无法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根据《公司法》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当前公司主要股东均未拥有对公司的控制权,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1.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注:1.报告期内,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参与转融通出借业务。截至2021年12月31日,出借状态股数49,111,10股。